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39

修正案号: 39-9459

一. 标题: 设备/装饰-绞车-拆卸 和 门-客舱滑动门/应急抛放装置-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修订/标牌安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AH) (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Aerospatiale) 公司所有生产序列号的 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AS 332 L2 和 EC 225 LP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40-E (2018年6月29日颁发)
- 2. AH AS332 ASB 01.00.89 和 EC 225 ASB 04A014 (单独文件) 初版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和 R1 版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
- 3. AH SB AS332-52.00.43 初版(2015年6月23日发布)
- 4. AH SB EC225-52-008 初版(2015年6月23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和"4."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在按计划进行的右侧滑动门抛放测试中,发现绞车臂与滑动门中间连接件(加强支架)之间存在干涉,造成滑动门卡在绞车、机身和

第1页共3页

进入踏板之间。加强支架是通过 AH 改装 mod 0726841 引入的,该改装是 CAD2011-MULT-05R1(对应 EASA AD 2015-0167) 中适用的服务通告所要求的。

若不纠正此状况,可能在紧急情况下抛放右侧滑插门时产生阻碍, 从而妨碍疏散,对乘员造成伤害。

为纠正此潜在不安全状况,AH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提供适当的指导。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拆卸绞车臂。同时,本指令还引入了一种替代方法,通过修订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和安装禁止使用右侧滑动门抛放装置的标牌,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AH 正在开发一种改装来消除绞车臂(如果已安装)和滑动门中间连接件的干涉,以便能够无阻碍地抛放右侧滑动门。在该改装可使用之前,本指令是临时措施,可能会有进一步的适航指令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40-E (2018 年 6 月 29 日颁发)中 "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

第2页共3页